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0號

聲請人即債 張育禎即張佩娘
務人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 理 人 喬湘秦

02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2 代 理 人 陳正欽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24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所
30 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31 主 文

原裁定「附表：更生方案」記載，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更生方案」所示；及理由欄四、倒數第二行記載清償比例「(即3.37%)」，應更生為「(即3.55%)」。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另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自明。又判決中顯然之錯誤，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亦得以裁定更正之，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參照。

二、查本院民國114年9月16日製作之債權表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0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業經主債務人清償完畢，故原裁定之附表：更生方案及理由欄第四、倒數第二行記載清償比例「(即3.37%)」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爰依債務人之聲請予以更正。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更生方案(新臺幣/元，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48期 每期清償 金額	第49至72期 每期清償金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98	29	7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93	22	5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724	29	7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03	29	7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384	77	20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921	341	8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36	11	28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79,393	218	569
	90,000	29 (暫保留)	75 (暫保留)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34,898	396	1,034
合計	3,680,250	1,181	3,081
清償成數	3.55%	總清償金額：130,632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裕富公司就動產抵押設定金額範圍內，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3.55%）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